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1页 共2页

文号：安北卫传告（2022）4号

当事人：北关西于曹村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黄志刚：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10*****5551；住址：北关西于曹村；联系电话：152****133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0503-10121

你单位2022年9月4、6日违规接诊因“浑身无力、咳嗽、感冒”就诊新冠肺炎核酸阳性人员李福勤，导致新增新冠病毒密切接触者45人，次密接触者102人，被隔离。

以上事实有

一、被处罚主体认定证据：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副本复印件；2 负责人黄志刚身份证复印件。

二、违法事实认定相关证据：1、《现场笔录》编号20220915305541236301 1份共1页；2、《监督意见书》 编号2022091515554341236302 1份共1页；3、北关西于曹村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负责人黄志刚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2页；4、黄志刚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1页；5、关于黄志刚诊所相关情况说明1份15页；6、李福勤的核心信息1份3页；7、安阳市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安疫防指办【2022】130号 1份4页为证；8、李福勤《询问笔录》一份1页。

你单位违规接诊因“浑身无力、咳嗽、感冒”就诊核酸阳性人员李福勤，导致新增新冠病毒密切接触者45人，次密接触者102人的严重后果，违反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2页 共2页

-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其在相关肺炎防控期间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147人被隔离的严重后果，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给予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处罚。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予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2022年10月31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54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享有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3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2263875

联 系 人：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54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